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陳清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零伍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板簡字第2275號判決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9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板簡字第2275號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白承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羅尹茜

11 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此為第一審原告即聲請人 預繳，應由第一審被告即 相對人負擔39%即905元 (計算式：2,320元× 39% =905元)